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浙教学〔2015〕98号）精神，进一步营造鼓励创业、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为依据。创新创业活动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及技能证书四大类。

第二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条 申请自主创新创业的在读学生，提交创新创业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学校同意可休学（保留学籍），进行创新创业。学生申请休学创新创业一般以一年为限，但不得超过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留降级）。

第四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休学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提交复学申请时，须附创新创业实践相关材料。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各项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按规定获得学分，具体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同一项目（内容）只记最高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学科技能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部、中心）认定，可纳入相应课程学习期间的过程考核（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除外）。

第七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每学期末前，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经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创业学院。

（二）审查：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创业学院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

（三）公示：项目学分认定结果在校园网公示1周。若对某个项目学分认定有异议，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复议，进行最终认定。

（四）审批：认定结果由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教务处审定，发文公布。

（五）记载：审批后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表》，由二级学院存入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档案。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一) 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 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或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三)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四) 证明材料不全的；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为无效的。

第九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其活动内容如满足专业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可认定为课程学习。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课程所在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查、汇总报创业学院。创业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可置换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类课程。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前3周办理。

(一) 课程置换要求

1. 学生未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任选课修读要求的，须首先申请置换此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4 学分，学生可申请置换通识教育类任选课、专业类任选课，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名称（课程2学分）计入。成绩记载按本条第（二）款办理（以下同）。

2.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单项或多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之和 ≥ 6 学分且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实践类课程实质性要求的，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实践类课程被置换总学分 ≤ 6 学分。

3.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单项或多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之和 ≥ 8 学分且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必修课程（不含实践类）实质性要求的，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必修课程（不含实践类）被置换总学分 ≤ 4 学分。

4. 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须按第十条办理。

5. 申请课程置换未批准的，须参加相应课程正常学习及活动。

6.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课程时只能用一次。

(二) 置换课程成绩与绩点要求

结合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内容、获得学分及成果等材料，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计入课程成绩（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获得对应绩点。按五级制（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的标准，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具体制定细则，报送创业学院，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正文替代申请，但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所体现的成果，必须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一) 以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北大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

(二) 以排名第一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非语言类）获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三) 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科研成果。

(四) 以第一授权人（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五) 经学校认定的可以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其他作品（含艺术类）及专业（工程项目）设计等。

上述情况仅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具体要求及其他部分均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外，以作弊论处。

第十二条 从专科三年级或本科四年级转入创业学院集中培养的学生，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创新创业特色班，其课程学习内容（含学时）达到专业某门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相同或相近），经二级学院核查，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批准，以专业课程名称计入相应成绩。其他课程可作为选修课程或按照上述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等创新创业活动，能证明确有专长，并有论文、成果、证书等能充分说明专长的材料，学校在转专业方面优先给予考虑，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学位

第十五条 学生未用于置换课程（含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的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及成果，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浙水院〔2015〕166号）相关条款的，可用于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项，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士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3〕31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课程置换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 训练	学术论文	SCI、EI、SSCI	10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一作者(获奖人)计满分;其余作者(获奖人)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作者分值基础上乘以60%。	
		IJTP、ISSHP、A & HCI (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篇)	6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篇)	5			
	科技成果 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项)	6	2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一专利人计满分;其余专利人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专利人分值基础上乘以60%。成果推广应用参照执行。
		厅级(项)	2			
	发明及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项)	5	2	有县级以上政府证明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实用新型专利(项)	2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项)	1			
	科研项目	成果推广应用且成效显著		2	有过程参与资料、报告、实物等成果,提交课题组负责人推荐意见。	参与项目研究周期一半及以上
		厅级立项并结题(项)	1.5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校级立项并结题(项)		1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0.5				
横向课题	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 (文科减半)		2		提交立项、结题材料。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5万元≤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 (文科减半)		1			
	参与教师横向课题	0.5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技能 竞赛	创新性实验	学校批准的创新性实验并结题	1	提交立项实验方案、实验(结题)报告、实物等成果。	负责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4/5	提交证书等材料,按不同类别竞赛的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80%计分。	1. 学科竞赛组队参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1人)外的其他参赛队员均减去0.5学分;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80%计分。 2. 文化艺术体育集体竞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3人)外的其他队员均减去0.5学分。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80%计分。	
	国际级竞赛(参赛/获奖)	2.5/3.5				
	国家级竞赛(参赛/获奖)	2/2.5				
	文化 艺术 体育 竞赛	校级竞赛获奖		1.5	提交参赛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国家级(参赛/获奖)		2/3		
		省级(参赛/获奖)		1/1.5		
	创业 训练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项)	3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项目主持人(团队合作作为负责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省级立项并结题(项)	2		
		创业 实践 项目	校级立项并结题(项)	1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运营一年以上且有较好(资金)业绩			1.5			
外语 能力 证书	创业 实践 项目	学校批准的创业实践项目(依托创业园)并结题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限定负责人1人。	
		校外创业实践,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	提交创业实践材料。		
		网上创业实践(网上商店)且有较好(资金)业绩	1	提交创业实践材料。		
英语 专业	外语 能力 证书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四级证书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按就高原则认定。	非英语专业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1.5			
英语 专业	外语 能力 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专业考试	1		英语专业	
		专业四级	1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技能证书	托福考试 (TOEFL)	专业八级	1.5			
		80-90分	1			
		90分以上	1.5			
		6.5 以上	1			
	雅思考试 (IELTS)	7 分以上	1.5			
		二级证书	0.5			
	计算机能力证书	全国、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证书			1
			四级证书			2
			初级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中级			2
高级			3			
微软认证、思科网络认证、Java 认证、锐捷网络认证、华为网络认证等			另行确定			
资格证书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	1			
		中级	2			
		高级	3			
职业核心能力证书	职业核心能力证书		1			

备注：1. 学生申请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 未尽项目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体商定。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成果名称		
成果情况说明	申请学分	
以上内容属实。 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		
是否已申请素质拓展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 经办人： 学生处（学工部、团委）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由学生每学期末前填写，一项一表打印，二级学院汇总报创业学院。
2. 认定时学生须按要求将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3. 认定依据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4. 学生已申请素质拓展学分，不再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5.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课程置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是否已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任选课修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置换课程学分总数:					
创新创业任选课	其它公共选修课	专业类任选课	实践课	必修课(不含实践课)	
申请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任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公共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不含实践类)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任选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		
拟置换课程情况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申请置换课程		
序号	成果名称	认定学分	课程名称	申请课程成绩	课程类别
以上内容属实。 申请者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意见	评定意见(是否达到课程实质性要求,可另附页): 评定成绩: _____ 评定教师: _____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办理,一课一表打印,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意见。
2.课程置换要求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3.学生须将创新创业活动具体材料、总结、相关指导教师意见及其他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4.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学校坚持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公开立项、自主实验、规范管理”程序,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创业学院、科技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政策研究、制度制定、项目评审、